

認領同意書

一、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之_____確係本人_____

與生母_____同居所生，茲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規定認領

其為本人子女，出生別_____男（女）

二、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從父姓 變更為父姓 維持母姓，

被認領後姓名：_____。

三、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雙方約定由 父 母 父母共同，

行使負擔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(生父)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母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